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2-07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其中 1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名，有表决权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秦怳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钱晓强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以上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秦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钱晓强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同意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秦怳

委 员：钱晓强、吴大器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大器

委 员：唐波、徐新林

3、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永清

委 员：王他竽、徐新林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永清

委 员：屠旋旋、徐新林

5、 关联交易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大器

委 员：徐新林、郭永清

6、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新林

委 员：姜明生、秦恽

委员姜明生先生将在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总裁）人选尚未确定，同意在聘任适当人选任职公司总经理（总裁）前，由董事长秦恽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总裁）职权。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长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认真审阅秦恽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秦恽先生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

上述总经理（总裁）代行职权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并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林先生、高俊女士、王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丛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后）。

全体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经认真审阅李林先生、高俊女士、王岗先生及丛树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的情况，具备《中国银保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林先生、高俊女士、王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丛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到期可以续聘。

李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尚需报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闵诗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衷心感谢第八届董事会陈世敏、王开国、张军、邵明安等董事在公司风险处置期间做出的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林，男，汉族，1977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武汉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工作人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战略发展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资本运营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金融集团副总裁。

高俊，女，汉族，1977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职上海银行信贷部工作人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金部部门经理、风险部部门经理、风险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岗，男，汉族，197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北大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上海银监局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外资银行分行监管处监管二科科长，法人银行监管处副处长、股份制银行分行处副处长，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丛树峰，男，汉族，197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财务部部门副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财务结算部部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电气投资公司运营总监、风险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诗沁，女，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2017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八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